



奉节县竹园镇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竹园府发〔2026〕96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机关各办公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对《关于印发〈竹园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竹园府发〔2026〕4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竹园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竹园府发〔2026〕66号）两个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奉节县竹园镇人民政府

2026年7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废止的镇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 件）

一、奉节县竹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竹园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护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竹园府发〔2026〕47 号）

二、奉节县竹园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竹园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试行）》的通知（竹园府发〔2026〕66 号）